

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

关于组织劳模参加全国劳模疗休养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，省级产业工会，各有关单位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 2022 年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贺信精神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在坚决落实疫情防控的基础上认真做好关心关爱劳模工作，全总今年继续组织开展劳模疗休养活动。根据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劳模疗休养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我省组织劳模参加全国劳模疗休养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人员及要求

疗休养对象为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（含享受待遇者）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，其中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比例不低于 60%。疗休养对象要政治素质过硬，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、面向普通劳动者，重点安排生产一线和在重大工程、重点项目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劳模（近两年参加过全国疗休养活动的暂不安排）。年龄在 65 岁以上、身体健康的劳模原则上就近安排在省劳模疗休养基地休养，不参加本次全国休养活动。

二、名额分配和休养时间及地点

今年拟组织 200 余名劳模进行疗休养，分 6 批、6 个体养点（见附件），时间安排在 8 月至 11 月间，每次休养时间 7 天（第一天为报到时间，最后一天为返程时间）。

三、休养费用

休养期间的食宿、交通、参观考察、人身意外保险等费用由全总承担，往返路费和在途中转食宿费由劳模所在单位承担。在职劳模参加疗休养按出勤对待。确有经济困难的，由各市总工会、省级产业工会及相关单位工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，往返路费由省总承担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派出疗休养劳模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劳模疗休养选派工作，甄别劳模的身份、年龄、比例等，掌握劳模的身体健康状况，安排适合外出活动的劳模参加疗休养，不得安排其他人员（包括劳模的家属或随员）参加。要引导劳模做文明出行、勤俭节约、遵纪守法的模范，展示新时代劳模的良好精神风貌。

2. 各市总工会、省级产业工会及相关单位工会要按分配名额预报各批次名单，每批次疗休养的具体劳模人员由省总审核、确定并通知各上报单位。请于 7 月 31 日前将劳模疗休养名单通过劳模管理平台上报。

3. 参加疗休养的劳模要携带荣誉奖章和身份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尚晶晶 020-83871419

附件：劳模疗休养名额分配表

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14日